**新开办除附件材料外还需携带：**

1. 法定代表人、企业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、学历或者职称证明

2. 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及药学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及聘用证明原件、复印件

3. 企业注册地址、营业场所、仓库地址的地理位置图、功能布局平面图（注明功能区域及面积）及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、租赁协议一份

4.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

**注销除附件材料外，还需携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。所有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。**